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教〔2023〕50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教育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78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2526 万元。此项补助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 普通教育”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伽师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太力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526		其中：财政拨款	252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252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206名特岗教师4个月基本工资。保障我县教育均衡发展，保障特岗教师工资及时发放，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教师数		2209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享受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教师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858.75元/人/月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